

体验式教学法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中的应用价值与实现策略

韩娟娟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中心小学

[摘要]采用科学有效的教学方法对落实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根本任务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文章首先分析体验式教学法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中的重要应用价值,并结合相关研究文献和自身教学实践提出具体实现策略,对促进该方法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中的应用,提高课程教学水平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体验式教学法;道德与法治;教学方法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8.556

新课标将道德与法治放在关键和突出的位置,要求道德与法治教学必须紧密围绕学生生活实际,使他们能够主动获取知识的同时,提高自身认知和行动约束能力,从而帮助他们形成适应社会环境并融入社会的能力。在这一背景下,道德与法治教学必须从学生生活经验入手,通过创设特定的生活情境,使其通过有效的探索和沟通,达到开阔眼界、拓展知识面的目标。由此可见,体验式教学与新课标所倡导的给予学生生活经验的教学理念相吻合,可以在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体验式教学法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中的应用价值

1. 有助于新课程改革目标的实现

社会的发展离不开人才支持,在知识经济时代尤其如此。在当前时代背景下,人才究竟需要具备怎样的品质,成为教育界所关注的重点。在这方面,顾明远认为,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平,热爱自己的国家,能够在工作中兢兢业业、勤奋努力,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人才^[1]。由此可见,在人才在培养的过程中,品德教育是关键与核心。同时,我国新课改也明确提出教育本身必须要做到立德树人,学生的品德教育必须开启其精神世界,在培养学生品德的同时实现其个体的情感体验。而体验式教学法的应用,可以在教学的各环节贯穿学生体验,使学生在学德育知识的同时收获相应的感悟和价值认同,从而提高品德教育的内化效果,成长为社会发展的有用人才。

2. 注意提高道德与法治教学的有效性

体验式教学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可以实现学生在体验过程中变被动为主动,提升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2]。传统教学模式下,教师从讲课时学生反馈情况看学生已经理解和掌握了相关知识点,但并不能得到实际落实。究其原因,主要是学生仅掌握表象性问题,并未通过内化转变为个人认知。而学习知识的最终目标是服务生活,认识本身是为了更好的实践应用。因此,将体验式教学法应用于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工作,可以让学生获得更好的教学体验,使他们能够将所学的知识和社会生活紧密结合,从而获得自己的理解和感悟,并从中产生新的认知,实现对自身行为的影响,进而提高道德与法治教学的有效性。

3. 有助于道德与法治课德育价值的实现

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过程中,学生不仅应了解所学知识产生的价值,还应对这些价值充满热情和期待,只有如此才能内化为自身的思想道德品质^[3]。由此可见,学生学识丰富,并不等同于具备高度的道德修养,高学历也并不代表高素质。将体验式教学应用于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可以通过个人的体验和实践,将抽象的知识体系与个人的情感深度融合,从而产生良好的价值共鸣,使所学的知识能够内化为自身的道德观念,并帮助他们处理未来工作中所面临的各种道德问题。

4. 有助于提高道德与法治教师的教学技能

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不仅要关注学生的知识学习,更需要培养学生的思想品质。对于德育知识的学习,不仅要关注其表面认知,还要深入理解其蕴含的内在意义。因此,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不应采取灌输知识的传统教学模式,必须带领学生探索知识所蕴含的内在意义和价值。在小学道德与法治体验式教学过程中,教师本身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探索学科本身的价值,才能够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将知识深层价值和含义传递给学生,使学生获得良好的学习体验,实现自身的感悟和理解^[4]。另一方面,体验式教学的外部环境变化对学生情感产生影响,这就需要教师必须要时刻关注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状态和行为,并对课程内容进行调整。由此可见,在小学道德与法治教学中使用体验式教学法,可以提升教师的教学能力。也只有如此,教师才能够将体验式教学法有效应用于课堂教学,提高课堂教学的效率和水平。

二、体验式教学法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中的实现策略

和其他教学方法类似,体验式教学法有其特定的应用顺序和操作步骤。结合相关研究经验以及自身的教学体会,对小学道德与法治课中体验式教学法的应用归结为如下步骤。

1. 创设教学情境,开启学生体验

将体验式教学法应用于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时,创设科学合理的教学情境至关重要。在教学情境的设计过程中,不仅要关注课本内容和教学目标出发,还应该充分关注小学生的心理发展特点,从其日常生活出发设计出科学、合

理且有针对性的教学情境,使小学生能够积极参与进来,实现对课本知识的正确理解和认知,进而抒发自身的良好情感,打开体验之门,从而有效唤醒学生的情感共鸣和求知欲望,深入领悟所学知识。具体来看,教师在情景设置方面需要注意如下几个问题:一是情境创设要结合学生的日常生活,从而将课本上比较抽象的内容转换为学生平时生活中真实存在的情景,对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提供方便;二是教师要善于利用实物进行情景演示,这不仅可以提高教学本身的直观性,适应小学生的学习特点,还可以方便学生感受所学内容,加深理解;三是教师要善于运用语言对情境进行描述,特别是利用丰富的语言对事件过程进行阐述,对人物的内心情感进行有效刻画,方便学生通过描述融入情境中,提高学生的体验效果。

2. 充分融入情境,积极参与体验

创设科学、合理的教学情境后,教师必须做好引导工作,师生共同参与体验。在这一环节,教师可以利用小组讨论和分享经验的方式,引导学生对产生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使每位学生有表达自身观点的机会,通过深入探讨分析,共同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5]。这不仅可以使学生的知识面得到有效的拓展,同时可以通过相互合作强化同学之间友谊。比如,在讲授《生命最宝贵》这部分内容时,教师可以组织一场生命为主题的辩论赛。辩论赛开始前,教师也要给小学生一定的时间进行小组内的讨论,讨论结束后,由正方和反方分别派一名代表表达观点,然后进行双方辩论,最后由双方结辩人总结发言。通过上述教学方式,可以使小学生理解生命的含义和可贵性,达到珍爱生命的教学效果。

3. 提出问题,巩固体验

在学生融入教学情境后,通过科学、有效的问题作为课堂的结束,为学生留下一定的悬念,这样的课堂才具有生命力。科学的问题设置不仅可以体现出问题的引导性,使学生按照教师设定的方向进行思考,同时问题本身还具有启发性,可以调动学生主动探究的积极性,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另一方面,问题本身不仅有好坏之分,还有有价值和无价值之分。没有价值的问题对教学活动难以产生实际意义,而有价值的问题可以活跃课堂气氛。

对于小学道德与法治课教学而言,如何进行有效的问题设计,充分调动学生思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变被动式学习为主动式学习,是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应积极思考的。首先,陶行知曾经指出“智者问得巧,愚者问得笨”,教师必须要结合教学的实际要求,从学生行为出发,进行问题的选择和设置。此外,问题的设置必须要深入浅出,当事学生结合自身的生活实际独立分析并给出答案,从而达到个体体验的最终目标。其次,问题本身必须具有思考价值,可以为小学生提供广阔的探索和思考空间,给学生二次思考机会。如有必

要,可以让学生将问题带到课下进行思考和探索,下节课再进行针对性提问。最后,问题的提出必须有较强的目的性,以引导学生直奔主题,帮助学生进行有效的课堂体验,使学生产生更为深刻的课堂感悟,有助于课堂教学目标实现。

4. 检验效果, 实践体验

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承担着极为特殊的教学使命,小学生通过道德与法治课堂学习,不仅要熟练掌握一定的知识,同时还需要提高自身理解和辨别能力,构建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从这一层面看,无论创设各种教学情境,其最终目的都是使学生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因此,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师必须注重践行体验,通过课堂表现观察和学生家长深入沟通一节课后实践活动的布置,对学生的学习效果进行检验。

从方法层面来看,检测方法多种多样,教师要能够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不同的教学内容进行灵活选择。例如,在进行《家是温暖的地方》教学时,教师可以给学生布置实践性的作业,让学生回家之后主动帮助父母承担一些家务劳动,主动关心关爱父母,然后观察其反应,并详细记录,在下一节课课堂上进行分享。通过这种实践方式,可以使学生懂得自己和父母之间的爱是相互的,在平时生活中也应懂得尊重父母关心他们。正是从情感体验层面对学生进行深入的熏陶,才能使学生自觉的尊重和孝敬父母,用自身实际行动维护家庭关系。当然,在这一活动实施中,教师要做好单亲家庭孩子工作,避免活动本身对这一群体产生负面影响。

三、结语

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十分重要,在学生进步和成长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体验式教学法的主要特征是学生的自主探索和体验,在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学中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将体验式教学法应用于小学道德与法治课堂教学,可以提升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助于他们能力提升和构建,使其更好的认识、适应社会,最终成为具有良好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的合格公民。

参考文献

- [1] 顾明远. 中国教育路在何方[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 [2] 杨秀云, 吴怡桦. 新课改背景下小学“道德与法治”生活化教学探析[J].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报, 2018, 1805: 43-47.
- [3] 李方艳. “体验式”教学法在小学品德与生活中的实践[J]. 华夏教师, 2019, 17: 66-67.
- [4] 章乐. 道德教育与法律教育的融合及其限度——兼论小学《道德与法治》教材中道德教育与法律教育的关系[J]. 课程. 教材. 教法, 2019, 3904: 34-41.